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881号

申请执行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：冷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 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彭 ， 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被执行人：李 ， 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张 、彭 、张 、李 金融借款合同

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张 、彭 、张 、李 归还申请执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9,000,000 元，给付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,740,688.72 元，及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按照贷款利率 7.872%加收 50%计算），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100,0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8,944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 560 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 94,504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78,335.19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张 、彭 、张 、李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921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63 室、164 室、165 室、166 室、240 室、249 室、252 室、254 室、430 室、456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63 室、164 室、165 室、166 室、240 室、249 室、252 室、254 室、430 室、456 室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